项目编号：FJGH-2019-072

政府采购

2019年度少数民族发展资金传统手工业技艺培训项目

磋商文件

采购人：昌江黎族自治县民族事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福建泉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06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3

第三章　资格证明文件..... 17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8

第五章　合同文本..... 21

第六章　磋商程序..... 25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8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福建泉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昌江黎族自治县民族事务局委托，对2019年度少数民族发展资金传统手工业技艺培训项目采购项目组织竞争性磋商，现邀请国内合格的供应商来参加密封报价，有关事项如下：

1、项目名称：2019年度少数民族发展资金传统手工业技艺培训项目

2、项目编号：FJGH-2019-072

3、采购内容 :本项目共1个包，项目预算金额￥100万元，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供应商资格要求：

5.1 符合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企业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 “三证合一”企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即可）；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18年至今任意1个月（季）度单位财务报表或缴纳税收证明复印件）；

（3）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18年至今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凭证复印件）；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原件）；

（5）参加本次采购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原件；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承诺函）；

（7）购买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缴纳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

5.2 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响应，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6、磋商文件的获取：

6.1 发售时间：2019年06月18日- 2019年06月24日（每天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30，节假日除外）

6.2 发售地点：海口市美兰区美苑路春江壹号 A1702 室(福建泉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购买。

供应商需携带以下资料购买磋商文件：

购买人持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第 **5.1（1）**项原件查验，复印件加盖鲜章留底。（复印件需提供原件查验，磋商文件电子版本发至购买人的邮箱）。

6.3 标书售价：磋商文件每包售价人民币 500.00 元/包（文件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7、报价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

7.1 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 年 06 月 28 日上午 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7.2 文件递交地址(地点)：海口市美兰区美苑路春江壹号 A1702 室(福建泉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7.3 磋商时间：2019 年 06 月 28 日上午 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7.4 磋商地点：海口市美兰区美苑路春江壹号 A1702 室(福建泉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7.5 应提交人民币 10000 元的磋商保证金，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9 年 06 月 28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8、磋商发布媒介：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9、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昌江黎族自治县民族事务局

地　　址：昌江黎族自治县

联 系 人：马女士

联系电话：0898-26698298

代理机构：福建泉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美苑路春江壹号 A1702 室

联 系 人： 邹工

电　　话：15607530352

2019 年 06 月 17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磋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预算金额	人民币￥100 万元，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4	磋商保证金	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10000元整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9年06月　　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保证金的支付形式：银行转账； 开户名:福建泉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国兴支行 账　号：　8115 8010 1270 0021 123
5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成响应文件制作； 2.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6	招标服务费	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规定,由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 缴纳服务费的形式：银行转账或现金 开户名:福建泉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国兴支行 账　号：　8115 8010 1270 0021 123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昌江黎族自治县民族事务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福建泉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人”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供应商”：系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报名并缴交保证金、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政策功能解释

2.5.1 本次招标优先选购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和《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标的物。

2.5.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

2.5.3 投标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2.5.4 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打印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填写采用节能产品情况表。

2.5.5 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参考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根据市场情况列出的品牌或型号，并不是限制条件。

2.5.6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

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 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备本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2）有能力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和服务的供货商均为合格的供应商。

（3）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①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查询网址：

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②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为：同投标截止时间。

③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报价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磋商纪律要求

供应商参加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

（6）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三、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磋商邀请函；

（二）磋商须知；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采购需求；

（五）合同文本；

（六）磋商程序；

（七）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7. 磋商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补充

7.1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报价截至时间一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同

一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7.2.1 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的方式修改磋商文件。修改通知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

7.2.2 当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7.2.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报价截止日期，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现场踏勘

8.1 供应商自行进行现场踏勘。

8.2 供应商现场现场踏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9．响应文件的语言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废标，由供应商承担。

10．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报价货币

本次采购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13. 知识产权

13.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3.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4.1 报价部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 本次磋商报价要求：

（1）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本项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供应商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3)供应商不得低于成本价恶意报价，若供应商的报价过低(低于预算金额的 80%)，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提供成交金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如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偷工减料、不按要求完成项目，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4）本次磋商采购采用现场报价，通过资格审查的磋商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进

行二次报价。

14.2 技术部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服务应答，主要是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指标、参数和技术服务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供应商的技术服务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技术需求响应表；

（2）服务方案。

14.3 商务部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3）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供应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5）供应商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最近 1 年任意 1 个月或季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

（7）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 1 年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记录和社保缴纳记录凭证复印件）；

（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9）参加本次采购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原件；

（10）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承诺函）；

（11）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12）根据综合评分表，供应商需提交的的其他有关材料。

14.4 其他部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 响应文件格式

15.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以无效投标处理。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6．磋商保证金

16.1 供应商在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必须以转账（汇款）方式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6.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交纳规定数额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3 供应商所交纳的保证金不计利息。

16.4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以非现金方式退还）。为确保保证金的退还，请各供应商用正楷填写本磋商文件附件一“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连同附件二资料在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即磋商当天，磋商结束后，递交给本采购代理机构项目工作人员。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以非现金方式退还）。退还时请返还采购合同（原件）1 份及经采购方盖章确认的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如要求）并确保已正常递交本磋商文件附件一“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连同附件二资料后，到本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办理。

16.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供应商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1）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期报价书的；

（2）成交供应商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

（3）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4）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6.6 若供应商不按规定提交保证金，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7．报价有效期

17.1 报价有效期为 60 天。报价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报价，磋商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

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报价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8．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供应商应当准备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 1 份。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响应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经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8.3 提供与正本一致的电子文件 1 份，**要求 PDF 格式和 WORD 格式**，U 盘保存并在上面标明单位名称，电子介质的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18.5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

18.6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8.7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所有

19.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注明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电话、法人签字、被授权人签字、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及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

19.2 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和磋商文件要求单独提交的报价一览表、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电话、法人签字、被授权人签字、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在密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及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其正式授权人代表签字。

19.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19.5 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19.6 其他组织的负责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的签名同于法定代表人签名。

20．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密封后送达磋商地点；未按规定密封及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文件将被拒绝。

20.2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21.4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磋商、评标

22. 磋商

22.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2.2 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采购活动，参加磋商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2.3 磋商时，采购代理机构或供应商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22.4 若响应文件未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2.5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供应商代表对宣读的“报价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3. 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从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家 3 名和采购人代表 0 名组成磋商小组，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2/3。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24.磋商和定标

24.1 磋商、评分办法见“第六章 磋商程序”。

24.2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三人为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其它违规行为的，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或重新组织招标。如此类推。

24.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签约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 履约保证金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26.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与退还。

26.3 履约保证金的退回及利息规定见合同具体要求。

27.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7.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4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留存并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

28. 合同分包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9.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0. 履行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0.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1.验收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中验收的标准进行验收。

七、质疑和投诉

32.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

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办理。

33.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三章 资格证明文件

3.1 符合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企业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 “三证合一”企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即可）；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18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季）度单位财务报表或缴纳税收证明复印件）

（3）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18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凭证复印件）；

3.2 信用查询：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②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为：同项目公示时间。

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投标。；

3.3 购买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缴纳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

3.4 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响应，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注： 1、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19年度少数民族发展资金传统手工业技艺培训项目

2.采购单位：昌江黎族自治县劳动就业局

3.项目名称：就业技能培训项目服务

4.项目编号：FJGH-2019-072

5.项目预算：100万元（采购人不接受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本项目1个包，超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采购清单及参数说明：

序号	培训项目	培训人数及天数	对象
1	石碌镇保突村制黎技艺培训项目	培训一期约60人/5天一期	群众
2	石碌镇山竹沟村黎锦技艺培训项目	培训一期约60人/5天一期	群众
3	叉河镇排岸村黎锦技艺培训项目	培训一期约60人/5天一期	群众
4	七叉镇大仍村藤编技艺培训项目	培训一期约60人/5天一期	群众
5	七叉镇大仍村竹编技艺培训项目	培训一期约60人/5天一期	群众
6	七叉镇大章村黎锦技艺培训项目	培训一期约60人/5天一期	群众
7	七叉镇大章村竹编技艺培训项目	培训一期约60人/5天一期	群众
8	七叉镇尼下村制陶技艺培训项目	培训一期约60人/5天一期	群众
9	七叉镇乙劳村竹编技艺培训项目	培训一期约60人/5天一期	群众
10	王下乡大炎村黎锦技艺培训项目	培训一期约60人/5天一期	群众
11	王下乡大炎村竹编技艺培训项目	培训一期约60人/5天一期（共两期）	群众
12	王下乡三派村黎锦技艺培训项目	培训一期约60人/5天一期	群众
13	石碌镇片石村黎锦技艺培训项目	培训一期约60人/5天一期	群众

服务要求及服务标准

1、具有成熟稳定的职能部门架构体系，管理制度健全，日常管理规范有序，建立了包括办学章程、教学管理、教师管理、学员管理、财务制度、档案管理、卫生及消防安全管理、设备管理等制度，内控机制科学、合理、高效，具备较强的组织保障功能。

2、具有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培训场所，有办公用房，配备有必需的办公设备条件；理论课教学场所，具备良好的照明、通风条件，基本设施齐全；实习操作场所能满足实训需要。上述各类场所均应符合环保、安全、消防、卫生等方面的相关要求。

3、配备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结构合理的教学和管理人员队伍以及专家服务团队。专职校长及教学管理人员全部具有大专以上文化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有 3 年以上培训工作经历、专兼职授课教师全部为中级职称以上或硕士、博士毕业，具有比较丰富的教学管理经验。

4、具有较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执行机构、服务团队、培训场所，能为培训对象提供快速、便捷的服务。

5、承诺愿意在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就业局的指导下，积极承担培训任务，配合培训监管，确保培训质量，并保管好培训台账和财务台账。

四、安全标准：

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及规定要求。

五、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和服务方式：

1.1 服务期限（履约时间）：90 日历天

1.2 服务地点(履约地点)：由采购人提供确认。

1.3 服务方式（履约方式）：按本磋商文件及中标方响应文件实施。

2、、付款时间、方式及条件：

采购人与中标人具体协商

3、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本磋商文件、中标方响应文件及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及规定实施。

4、项目的实质性要求：

按本磋商文件要求实施。

5、合同的实质性条款：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标准：无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XXXXX

签订地点： XXXX

签订时间：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福建泉宏工程管理有限公 2019 年度少数民族发展资金传统手工业技艺培训项目（项目编号：XXXXXXX 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此为合同总价，甲方无须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二、服务范围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

2．…...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所提交的资料及乙方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将甲方所提供的资料及工作成果用于合同约定外的其他用途。

2.乙方应对协议履行过程中获悉的甲方信息保密，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泄密，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如届时本协议已履行完毕，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向甲方支付协议总费用 20%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责任。

3.乙方应以自己的设备、技术和劳力亲自完成约定的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主要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编制成果出现遗漏或错误，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的错误造成甲方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报酬，并赔偿甲方受到的全部损失。

5.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成果内容，不含任何违法或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利益内容，否则由其自行承担相应责任，造成甲方无法使用成果的，乙方应将甲方支付的费用全部返还甲方，并按总费用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服务时间（项目完成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天（提交合同初稿、终稿的具体日期）。

五、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按提供的阶段成果，按进度付款。（具体以投标内容为准）

2.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开具相应金额的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3.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款项中直接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及赔偿款。

4.乙方提交的编制成果达不到采购文件、招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要求，但甲方同意使用的，甲方有权在结算时予以相应扣减。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咨询及编制成果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修改重作，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逾期责任，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期限内修改重作或修改重作后的工作成果经审核未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编制成果，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本合同因乙方原因导致提前终止的，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已支付的有权要求乙方返还），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经乙方书面催告在合理期限内仍不履行，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0.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5)合同款项的支付需以甲方收到政府拨付的资金为前提条件，如政府部门审核延长或未按时拨付资金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应对本合同的资金来源于政府的情况及其可能出现的风险做好充分了解，因政府原因致使合同款项不能如期支付时，或因不可抗力、政策变化、政府指令等导致本合同内容变更或解除的，乙方同意不追究甲方责任。

6）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七、争端的解决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依法向甲方住所地法院起诉解决。

八、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五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二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见证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第六章 磋商程序

一、评审原则

1、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磋商程序和评审方法

1、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如发现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等内容，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继续进行磋商程序。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不具备磋商文件第三章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且影响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的；

（4）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本项目预算价，且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2.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供应商响应文

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招标项目的要求，且招标采购人无法接受的；

（2）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且招标采购人无法接受的；

（3）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 在响应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4、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综合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综合评分表），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如下：

类别	**技术、商务**	**价格**
权重	90%	10%

7、价格分计算方法：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基准价 / 最终报价)×价格权值×100

如供应商满足 “关于政策性加分”规定的，应按该条规定对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

行调整。

8、综合评分及其统计：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综合评分。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三、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供应商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从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如果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综合评分表

序号	分值	评审内容	评审要求
1	14	培训计划实施方案	供应商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和掌控能力；方案设计的完整性、专业性、可行性；补贴经费的使用管理、培训质量保障措施、应急事件的处理预案以及后续跟踪服务等重点环节的安排是否科学、严谨、到位。对以上内容进行横向比较打分，方案最优 14-8 分，较好 7-5 分，一般 4-2 分， 差 1-0 分。
2	18	内控机制	根据供应商职能部门架构体系和内部管理制度的科学性、专业性、全面性、针对性进行比较打分。内部管理制度应包括教学管理、教师管理、学员管理、财务管理、档案管理、卫生和消防安全管理等制度。每项制度 3 分，最优得 3 分，一般 1 分，不具备该项制度得 0 分。
3	15	人员配置	（1）专职校长及教学管理人员全部具有大专以上文化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有 3 年以上农业培训工作经历得 3 分， 有 1 人不符合要求得 2 分，有 2 人以上不符合要求得 0 分；（2）专兼职授课教师全部为中级职称以上或硕士、博士毕业得 5 分，全部为初级职称以上得 3 分，全部为初级职称以下得 0 分；（3）具有专职财务人员得 3 分，没有得 0 分；（4）资金管理规范，建账规范得 4 分，基本规范得 2 分，不 规范得 0 分。（供应商须提供：1、包含个人基本信息、学历或职称、从事本工作的时间、相应的岗位等内容的在职人员花名册；2、在职人员的学历或职称证明复印件；3、建账台账复印件 1 本。（相关证件及证明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原件备查）

4	15	办公和培训场地	（1）办公场地 50 ㎡ 以上，得 5 分，不足 50 ㎡ ，得 2 分； （2）培训教室面积 300 ㎡（含）以上，同时具备至少 3 间教室，得 5 分；培训教室面积 200 ㎡(含）以上，同时 具备至少 2 间教室，得 3 分；培训教室面积 100 ㎡（含） 以上，同时具备至少 1 间教室，得 1 分； （3）实训基地面积 100 ㎡（含）以上得 5 分；不足 100 ㎡ 得 2 分。（证明材料：以上场地需提供产权证名或 3 年以 上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同时提供理论教 室和实训基地的照片，不提供得 0 分。）
5	8	培训设备	多功能教学设备设施（多媒体投影、音响、电脑等）具有 3 套以上得 8 分，2 套得 5 分，1 套得 3 分，没有得 0 分。（需提供发票或其他证明材料，不提供得 0 分。）
6	20	项目业绩	根据供应商近三年至少在两个市县开展培训项目，累计培训人数进行比较打分。 (1)累计培训 800 人以上在 2 个市县开展得 20 分，在 1 个市县开展得 10 分； (2)累计培训 600 人以上在 2 个市县开展得 15 分，在 1 个市县开展得 7.5 分； (3)累计培训 400 人以上在 2 个市县开展得 10 分，在 1 个市县开展得 5 分； (4)累计培训 200 人以上在 2 个市县开展得 5 分，在 1 个市县开展得 2.5 分； 证明材料： 须提供培训项目合同或任务下达正式文件、培训人数规模 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7	10	价格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目录

一、响应函.....32

二、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33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35

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36

五、履约能力承诺函.....37

六、资格承诺函.....38

七、其他资格证明材料.....39

八、报价一览表.....40

九、分项报价明细表.....41

十、采购需求响应表.....42

十一、商务应答表.....43

十二、服务说明材料.....44

附件一：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45

附件二：原交款、汇款凭证复印件.....46

一、响应函

致：福建泉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磋商邀请，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_ (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提交正本1份，副本2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承诺如下：

（1）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

（2）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本报价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60 日历日。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同意按供应商须知中关于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报价有关任何证据或资料。

（7）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8）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方交纳成交服务费

与本报价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签字:_____

公章：_____

邮政编码：_____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_日

经营范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福建泉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	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6">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技术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市场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售后服务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客服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福建泉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五、履约能力承诺函

福建泉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六、资格承诺函

致福建泉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 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下列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七、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企业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三证合一”企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即可）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18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季）度单位财务报表或缴纳税收证明复印件）；

3、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18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凭证复印件）；

6、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并缴纳磋商保证金复印件（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

注： 1、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八、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内容	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服务期	备注
项目本身				详见分项报价
合计（人民币/元）：_____　　大写：_____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含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2.“报价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3. “报价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九、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内容	类别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报价总额		（小写）				
		（大写）				

注：1、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十、采购需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采购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情况	偏离/响应	备注

注：1．按照采购需求逐条应答，完成响应在响应情况下打“√”并填响应，如有偏离如实填写。

2．供应商必须按格式据实填写“偏离/响应”，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中选资格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十一、商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情况	偏离/响应

注：1．按照采购需求商务要求的顺序对应逐条应答。

2．供应商必须按格式据实填写“偏离/响应”，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十二、服务说明材料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根据情况自行提供补充说明材料作为技术证明文件。（格式自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一：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table>
<tr><td rowspan="2">应退磋商保证金</td><td colspan="2">小　写：</td></tr>
<tr><td colspan="2">大　写：</td></tr>
<tr><td rowspan="4">单位（盖章）</td><td>单　位 名 称</td><td></td></tr>
<tr><td>开　　户　　行</td><td></td></tr>
<tr><td>账　　号</td><td></td></tr>
<tr><td>联系人及电话</td><td></td></tr>
</table>

附件二：原交款、汇款凭证复印件

有关保证金收退的温馨提示：

1.为了更好的退还保证金，请各供应商用正楷填写附件一“确认表”连同附件二资料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即磋商采购当天，采购仪式结束后，递交给我司项目工作人员。

2.未成交供应商：我司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各供应商可自行查账，若项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没有收到保证金的，可拨打电话查询。

成交供应商：我司将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①采购合同原件一份、②经采购方盖章确认的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③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为您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若提交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保证金的，可拨打财务电话查询。